公司代码:688517　　公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部分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99,775股后为135,013,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506,704.5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83.52%。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冠电气	6885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娜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仲景路88号	
电话	0377-631991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yingy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

2021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的智能配电设备研发经验,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充电桩业务以南阳本地充电桩项目为契机,不断开拓河南省内和国内的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公司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工商业储能项目以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2.主要产品

①避雷器产品

公司拥有全系列避雷器产品,产品包括瓷外套避雷器、复合外套避雷器、GIS罐式避雷器、分离式避雷器等,电压等级覆盖交流10kV-1000kV和直流0.75kV-±1100kV,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配电网、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变压器中性点保护及直流输配电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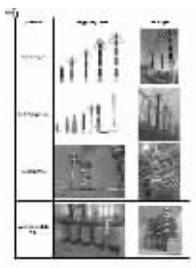

②配网产品

公司智能配电网设备有高压开关柜、环网柜(箱)、柱上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缆分支箱等,应用于国家电网输配电网络、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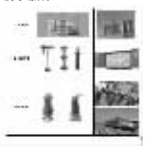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公司不断迭代更新各个功率段的交直流充电桩产品,功率覆盖范围7kW-600kW,可实现300V-1000V超宽范围恒功率输出,小直流充电桩、全液冷充电堆、智能有序充电等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

④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主要有100kW/215kWh的All in one一体机、0.5MW/1MWh储能产品等,应用于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固本生新”的研发理念,一方面,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确保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深入市场调研与分析,紧密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拓宽产品深度和宽度,以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理论研究,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依托北京、深圳、西安、郑州等地的研发中心,不断夯实研发基础。持续优化电阻片配方与工艺,不断扩充避雷器产品系列,同时,提升智能配电网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在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公司不仅建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还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科技项目,与西安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深入的科研合作与技术交流。公司充分利用这些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进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精准采购模式,并构建高效的SRM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线上沟通,确保双方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以加强供应链管理,并深化与关键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供应商资源引入渠道,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精准控制供应链节奏和原材料库存水平,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定制化服务、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及市场预测备货形式提升产品履约能力。公司基于ERP系统、OA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自主开发了产品履约管控的《生产一条线管理》系统,形成了从产品中标、合同评审、计划下达、智能排产、采购到货管理、生产进度管控到产品交付的履约全链条管理。

通过上线MES系统,实现生产加工的全程跟踪,使生产过程透明化,提升生产效率。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按照作业指导文件进行规范操作,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实施全面质量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1)输配电设备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及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及附属公司、发电企业集团、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大型工矿企业等。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发电企业集团客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大型工矿企业等客户,公司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签订合同后按订单供货。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公司保持整县推进市场业务,同时拓展了县域平台公司业务市场、To C市场。对县域平台公司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对To C市场客户,公司与有建站意向的C端市场客户充分对接,为客户提供项目选址、设备选型、收益测算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实现产品销售。

3)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公司主要为工商业储能项目以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提供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输配电设备产品

①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基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交14直”,涉及输电线路3万余公里。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的背景下,国家电网将会继续加大电网投资规模,加快建设特高压和超高压等骨干网架,预计2024年电网建设投资总规模将超5,000亿元。特高压输电工程是解决沙戈荒大基地电能消纳问题,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工具,2023年已完成“五交四直”设备(川渝特高压、黄石特高压、天津南扩建站、雄安站扩建站、石家庄扩建站及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招投标。

2024年至建成投运期间的核准高峰,其投资金额将达9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60%。预计2024年将新增“二交六直”特高压工程的建设,如阿坝-成都东、大同-天津南、陕北-安徽、陕西-河南、甘肃-浙江、蒙西-京津冀、藏东南-粤港澳、青藏直流二期扩建等工程。

随着大型风光基地建设的加速,构建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网络迫在眉睫,特高压及电力系统建设将成为电网投资的重点方向,行业前景依然广阔。预计“十四五”末至“十五五”期间,将会有大量的新增特高压项目动态增补。

②主要技术门槛

避雷器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尤其是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可控自恢复消谐装置用限压器、换流阀用避雷器、直流断路器用限压器、柔性直流避雷器以及避雷器状态在线监测等产品,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优化。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避雷器核心元器件电阻片,经过近一十年的研发迭代,研制出多种配方,提高了电阻片的性能,如重复转移电荷能力、电位梯度、降低残压、减小了运行功耗,具有能量吸收能力大、残压低、梯度高、老化性能优异等特点,进一步提升了避雷器的过电压保护能力及能量耐受能力。通过实施生产信息化及自动化,对过程工艺进行控制,电阻片参数的均一性和质量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为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可控避雷器、换流阀避雷器、直流断路器避雷器等高性能避雷器的广泛应用提供坚实保障。

配电设备行业是多种学科交叉的行业,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积累。近年来,产品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集成化、高效节能的方向发展,生产企业迈向数字化及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技术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①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2024年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力争到2025年底,示范县乡推动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2024年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会议指出,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进一步建设好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提升,作为里要支撑基础设施的充电桩迎来发展机遇,充电桩产业未来增长空间很大。2024年1月11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2023年全国机动车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41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552万辆,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3年的743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338.6万台,车桩增量比为2.8:1。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预测,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为1.2亿辆,电动汽车保有量达8,000万辆。按国国家工信部规划,到2030年车桩比应实现1:1。因此,未来充电桩市场规模仍然处于高增长趋势,未来10年将形成超万亿元的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3)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①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现阶段中国工商业储能仍处于发展初期,盈利性项目占比有明显提升。

根据中电联数据,从2019年至2023年,我国工商业储能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就增速最高的2023年来看,2023年累计装机规模从70万千瓦之多增至250万千瓦左右,增加近3倍。新增装机规模由不足50万千瓦增至180万千瓦之多。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预测,随着降价和电改导致经济性的提高,工商业储能将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河南省发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对于新能源项目配建非独立储能和用户侧的非独立储能规模在1000千瓦时以上的储能项目,投入使用并通过核查验收后,省财政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23年、2024年、2025年奖励标准分别为140元/千瓦时、120元/千瓦时、100元/千瓦时。对工商业储能给予直接补贴政策,也成为一些地方政府争取项目投资、产业落地的重要手段之一。

②主要技术门槛

一是安全性设计。从电芯级、模组级、电气级、系统级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是客户第一位的考虑,短路、防火等安全设计已经受到广泛关注。

二是性能和成本。一方面在储能充放电效率和放电深度上要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要求对储能PACK、PCS、EMS、BMS系统要有强大的集成能力,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来实现降本增效。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输配电设备产品

公司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避雷器系列产品涵盖交直流、全电压等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避雷器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国内超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领域先进企业。公司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招标信息统计,近三年,公司特高压避雷器产品在国家电网招标的交直流特高压工程中,中标份额占比33%,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近三年的招标采购中,公司避雷器中标份额累计排名第一。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河南省特高压输变电保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超特高压试验室,是全国绝缘子避雷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电力行业过电压与绝缘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主持和参与十九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40余项国家电网重点工程。

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在绝缘水平、残压水平、电压分布控制、抗荷和抗震性能等机械性能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避雷器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研发试验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都提出了比常规电压等级避雷器产品更高的要求。由于技术门槛和生产门槛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行业企业具备生产和中标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的能力。

目前,国内具备1000kV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抚顺电瓷等少数企业,具备直流特高压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等少数企业。公司属于国内避雷器行业中少数能提供特高压交流及特高压直流避雷器产品的行业企业之一。

公司的智能化高压开关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开关柜产品在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集中招标采购中持续中标。在国网省网市场的招标中,公司在福建、安徽、山东、江苏、浙江、四川、辽宁、内蒙古等省份中标。

2)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公司深耕县域充电桩市场,凭借多年在县域市场的丰富经验,创立了一条以县域市场为核心,逐步向“县县全覆盖、乡乡全覆盖”目标迈进的市场开拓路线。公司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力求实现充电桩设施在县域范围内的全面覆盖,为广大县域及乡村地区的电动汽车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截至报告期,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已在27个县市实现销售业绩,其中南阳市覆盖10个县区、南阳市以外拓展17个县市。公司以南阳本地充电桩项目为契机,不断开拓河南省内和国内的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3)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专注于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和光储充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先后应用于内乡县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社旗县、桐柏县、淇县等多个地区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和漯河市召陵区分布式储能设备采购项目。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输配电设备产品

①避雷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特征,避雷器行业未来有以下趋势:

一是采用高性能材料提升电阻片性能,如重复转移电荷、残压、老化性能等;

二是在制造中运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优化工艺、提高质量;

三是智能化避雷器,采用微型电子芯片实时监测避雷器状态并实现智能诊断。

②配电网设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配电网逐步承担与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等更多的新型电力负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来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

配电网设备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下:一是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二是设备的标准化;三是设备的一、二次融合的一体化;四是设备低能耗、环保型的低碳化。

随着《意见》的落地,为智能配电网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和目标,将迎来新一波的配电网建设高潮。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日趋完善,充电桩行业将呈现出以下六大发展趋势:

一是推动示范县乡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二是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逐步形成;

三是大功率充电技术研发加快,480kW以上大功率充电设施逐步应用,特别是600kW、720kW以上的液冷超充设施关注度提高;

四是重点区域车网互动商用试点落地,探索更多商业运营模式;

五是公共充电服务行业由“粗放化布局”向“精细化运营”转型;

六是充电场站运营向一站式服务转型,向“光储充检”多能微网系统转变。

3)电化学储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电化学储能行业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工商业储能变为主力军,电化学储能的大幅降价将提升工商业储能经济性,促进工商业储能装机快速增长;

二是各地工商业储能发展的激励政策频出,工商业储能规模化发展提速;

三是100kW/215kWh的All In One一体机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是集中式储能变流器(PCS)方案中1500V产品将逐步取代1000V,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五是风冷PCS仍占市场绝对主流,液冷PCS将主攻工商业高端市场;

六是工商业储能系统主流产品朝着大容量一体化和高度集成趋势发展;更长循环寿命、更高安全性和更灵活的设计(定制化)成为重要的竞争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76,561,315.55	1,209,400,064.02	5.55	1,056,568,2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899,489.30	737,357,863.17	8.62	712,553,971.18
营业收入	571,396,168.61	606,221,610.46	-5.75	531,839,4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5,271.76	78,828,260.34	2.53	69,147,2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6,247.51	72,140,610.61	4.85	60,300,1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8.00	66,844,017.56	88.78	16,144,88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97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3.51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2.58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917,020.61	145,695,091.71	127,332,630.48	212,441,4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507.35	23,933,200.47	15,443,139.14	32,502,4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7,467.11	23,821,015.85	14,010,585.24	30,017,1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854.38	-4,428,604.82	17,185,317.68	70,392,367.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53,600,289	39.24	51,110,2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1,000	10,491,199	7.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792,847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荷建业	-40,000	3,143,949	2.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威	-107,400	2,242,310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6,141,116	1,969,669	1.44	0		质押	1,743,1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志军	0	1,922,490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甄华微	250,292	1,571,882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765	1,433,765	1.05	0		无	0	其他
陈家春	977,626	1,207,626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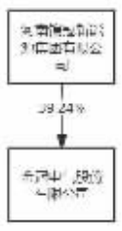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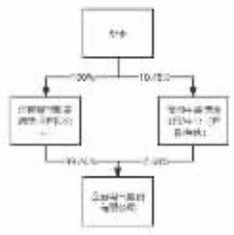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138.6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金冠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冠电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金冠电气业务情况,对金冠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12月,金冠电气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4年1月,金冠电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字〔2024〕00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述函件指出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2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为成,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加强关联交易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及时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已向金冠电气相关责任人就该事项进行现场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金冠电气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除上述情况外,金冠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协助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督促金冠电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行。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行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行。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实现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决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发行文件承诺的情形	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金冠电气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河南证监局对金冠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12月下发了《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号);2024年1月,金冠电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5号);上述函件指出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2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已落实整改措施,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加强关联交易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及时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已向金冠电气相关责任人就该事项进行现场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金冠电气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地处中原地区,地理位置较北京、上海、苏州、厦门等电力设备企业集聚的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的吸引能力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业发展、新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制造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智能化、环保化、小型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企业需要根据上述行业发展方向在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方面表现出较高的创新性。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分别31,158.91万元及27,419.43万元及38,424.38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9%及45.23%及67.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标主体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并作出相应调整,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紧密相连,受宏观经济周期和电力系统投资影响较大。电力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若未来电力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将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同时,特高压项目收入及毛利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进度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未来如果国家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电力建设投入,作为电力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主